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九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懋科技”、“公司”、“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和《辅导协议》的要求和规定，会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律所”），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军懋科技实施了辅导。现对第九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备案情况

2017年9月12日，中泰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军懋科技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在该日起，军懋科技正式进入辅导期。

2017年11月13日，中泰证券向贵局报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2018年1月13日，中泰证券向贵局报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2018年3月13日，中泰证券向贵局报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2018年5月17日，中泰证券向贵局报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

四期)》。

2018年7月23日,中泰证券向贵局报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

2018年9月17日,中泰证券向贵局报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

2018年11月16日,中泰证券向贵局报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七期)》。

2019年1月16日,中泰证券向贵局报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八期)》。

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

(二) 辅导期辅导经过

自2019年1月13日起,本期辅导时间共持续2个月。在本次辅导阶段,主要经过如下:

1、中泰证券根据前期发行人已经提供的工作底稿更新了尽职调查清单,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归档,并持续与公司沟通了资料提供的要求、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

2、中泰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2018年财务状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持续沟通公司收入、利润实现情况以及2018全年度收入、利润实现情况;

3、中泰证券会同瑞华会所、海润律所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IPO申报工作安排;

4、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可行性及规模,与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

5、督促公司持续不断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以及内控控制制度;

6、中泰证券会同发行人、瑞华会所、海润律所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

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归纳总结，并进一步制定了相关的解决措施及方案。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中泰证券辅导小组由张展、孙晓刚、马家烈、张吉喆、丁文虎、张华阳组成，孙晓刚担任辅导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技能。本阶段辅导小组成员无增减变动情况。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瑞华会所、海润律所。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军懋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更新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了解军懋科技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对发行人2018年的财务状况持续跟踪，并不断推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核查工作以及推动发行人不断完善财务制度。

（3）继续对发行人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五方面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发行人对内控制度等进行进一步完善。

（4）督促发行人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5）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自学、专业咨询及召开协调会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泰证券结合军懋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达到预期的辅

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目前，辅导机构经过详细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对公司及其分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以及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现阶段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已办理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和独立、高效的销售能力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和技术；

3、经核查银行开户证明和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4、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军懋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律程序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军懋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及相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竞业禁止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期辅导内，公司按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风险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原则，在对外投资、资产收购与出售、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方面都征求中介机构的意见，遵循规范的决策制度，相关事项充分征询股东、辅导机构、参与辅导的审计机构、律师的意见，并严格遵循法定程序。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军懋科技已经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决策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并接受监事的监督。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避免出现不规范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情况

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辅导对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发现与辅导对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固定资产、成本和费用、收入等会计核算工作按照相关制度有序执行，公司会计科目和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制作和管理工作质量良好。

（八）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主要是加强自身研发能力建设、持续更新研发新型的军用航空信息化系统及其相关服务。在市场渠道上，立足军用市场，并积极拓展民用市场，同时积极对接军贸需求，拓展国外最终客户；在产品服务上，除了保持现有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功能多元性，也着手研发新的系统产品。

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拟暂定为用于航空武器信息实时监控管理系统产品升级项目、飞机训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航空数字信息化新技术研发项目。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军懋科技在尽调材料提供、工作场地安排和相关人员协助方面做了积极配合。此外，公司及时将企业的最新经营情况告知辅导小组并认真听取辅导小组意见，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辅导进展及评价意见

（一）本阶段主要解决的问题

1、内控制度建设问题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和上市进程的加快，新的经营体系和监管体系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辅导期内，辅导

小组协助公司梳理内控建设,对内控制度提出完善建议,帮助企业合理规范运行。

2、主要客户较为集中问题

报告期内,客户较为集中,收入对单个客户依赖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特殊性决定了公司的潜在客户相对集中,但公司产品科技含量较高,且公司业务的进入壁垒和其客户的供应商转换成本均比较高,因此,其客户流失风险不大;空军、海军航空兵等军事航空领域是目前军队改革中大力发展的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产品潜在用户包括国外用户,公司积极对接军贸需求,拓展国外客户。

此外,公司将逐步深化产品深度,提高技术含量及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为客户提供多品种、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3、应收账款较大问题

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为应收销售款的客户大部分为军队及军事院校,军队及军事院校是等到经费拨付到位才支付货款。由于经费拨付有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军队及军事院校的采购都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法收回风险较低。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督促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4、股东变动问题

公司自然人股东赵来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来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杨卫平,转让完成后赵来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杨卫平共计持有公司 42,393,340.00 股股份,占比 63.75%。

2019年1月11日,公司于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

(二) 下一步公司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并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并进一步改善主要客户集中及应收账款较大的问题。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军懋科技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军懋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三)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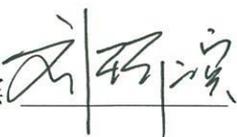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查阅了大量公司业务资料,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帮助公司建立与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促使企业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独立完整。辅导人员注意收集公司的反馈意见,并与会计师和律师充分沟通,以便及时调整工作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达到预期的辅导效果。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九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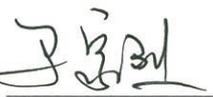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珂滨 

辅导人员签字：

张展 

孙晓刚 

马家烈 

张吉喆 

丁文虎 

张华阳 